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試規則

103.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 高.國中導師會議提案並經校長核定通過
108.11.28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9.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一般應遵守規則：

- (一) 定期考試時，各班副班長應將「考試科目、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同學依試場座位表入座，且副班長應於各節考試前更新「實到人數」。
- (二) 同學應將桌面抽屜及座位四周清空，桌面上僅能放置透明桌墊、應考文具，得佩戴不會發出聲響之手錶。
- (三) 書包及背包必須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排列整齊。
- (四) 非應試用品，如：
 - 甲、食物(含飲料、礦泉水)。
 - 乙、教科書、講義、計算紙、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等。
 - 丙、具有傳輸、通訊、記憶、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電子辭典、計算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眼鏡等)、多媒體播放器(如：MP3、MP4 等)、電子鐘、鬧鐘、呼叫器、收音機等各類電子產品。以上甲、乙、丙三類均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桌面、抽屜、地面與椅子下方。
- (五) 上項丙類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置於書包或背包內。
- (六) 學生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卡)，並按試場座位表就坐。
- (七) 學生應遵守考試時間入出場規定：遲到逾時 20 分鐘不得參加考試，該科以零分計算；遲到 20 分鐘以內仍得參加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任何科目考試均不得提早離開試場。
- (八) 考試期間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始准離座，並應聽從監考老師指示至指定地點治療或處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惟英聽測驗經監考老師同意離場後需待英聽測驗播放完畢後方能入場，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或補考。
- (九) 試卷印刷不清，可於考試期間在原座位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映。
- (十) 考試期間不得飲食(含飲水)。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向監考老師報備，並由監考老師予以協助。
- (十一) 考試期間應保持肅靜，嚴禁談話、左顧右盼、製造聲響、任意走動、離開試場、意圖窺視、抄襲他人或提供他人答案、請人代考等方式進行舞弊行為。
- (十二) 答案卡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 各科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0.7mm 之筆尖)，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不得使用藍筆、鉛筆、擦擦筆。
- (十四) 考試期間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

二、 請假規定：

- (一) 考試時因本人公假、患重病且有公立醫院之證明、遇親喪有證明文件、或特殊情形專案核准者，請假必須於考試前辦理完成(病假除外)，其補考成績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考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須由家長親自來校或於當日以電話報備學務處，方得准予補考，同時請於補考後盡速完成請假手續。
- (三) 學生返校補考時，請逕行至教務處報到考試，不得隨意進班。一旦進班，未補考之科目一律零分計算。

三、 各項違規行為及其處分標準：

- (一) 考試期間有下列行為者，該考科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處分項目：
 1. 扣 3 分項目：
 - (1) 於考試期間飲食者(含飲水、嚼食口香糖)。

(2) 使用非黑色墨水筆書寫答案卷者。

(3) 考試時未填寫或疏漏班級、座號及姓名於答案卷及電腦卡（答案卡）上者。

(4) 國中部下課鈴響繼續作答：聽聞考試下課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經監考老師糾正後仍繼續作答者。若情節重大者，將另行酌處。

(5) 桌面擺放非應試用品之甲類（食物、飲料等），且經監考老師糾正後仍未聽從規勸者。

(6) 發卷、收卷期間，未依監考教師指示發生影響考試流程之行為者，如：相互交談、擅自離開座位、將題目卷示人等。若情節重大者，將另行酌處。

2. 扣 5 分項目：非應試用品之丙類（各類電子產品），置於書包、背包中於考試期間響起者。

3. 扣 10 分項目：

(1) 非應試用品之乙類或丙類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面、地面、椅子下方者（其中丙類電子產品無論是否發出聲響均適用此條）。

(2) 於考試期間手錶或丙類物品發出聲響者。

4. 不予計分項目：

(1) 作文卷（寫作測驗）使用非黑色墨水筆書寫者，該科一律不予計分。

(2) 答案卷上任意更改題號作答者，更改題號部分（或整卷）一律不予計分。

(3) 高中部聽聞考試下課鈴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未立即停止作答者，扣減該節成績 2 分。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經監考老師制止一次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節成績 4 分；經監考老師制止二次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節成績 6 分；經監考老師制止三次後仍繼續作答或其他情節重大者，該節不予計分。

（二） 考試期間有下列行為者，記警告以上處分：

1. 臨時向他人借用考試使用之文具。

2. 擅自更換座位，未遵照座號依次就座。

3. 考試結束鐘響前，先行繳卷並擅自離開試場者。

4. 惡意汙損答案卡(卷)，或於答案卡(卷)上畫記與題目無關的圖形、文字或符號者。

5. 未保持肅靜、左顧右盼等影響其他考生權益或有作弊嫌疑之行為，且經監考老師糾正後，仍未聽從規勸者。

（三） 考試期間有下列行為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1. 在考場交談、任意走動、故意製造聲響、擾亂秩序，影響考試進行，情節嚴重者。

2. 考試期間出示教科書、講義、行動電話、電子辭典、平板電腦。

（四） 有下列行為者，該考科以零分計算並記大過處分：

1. 任意交換試卷、答案卷或電腦卡。

2. 請人代替參加考試或冒名頂替等行為。

3. 以任何方式傳遞或夾帶考試答案、書本、作業、小抄等。

4. 窺視他人試卷、將答案示人、以各類電子通訊產品查詢或發送考試相關資訊或讀誦自己之答案。

（五） 若有其他干擾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則視情節輕重議處。

四、 考場內違反其他校規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